



青岛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

(2010年6月11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205号公布 根据2024年6月4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以下简称预警信号)的发布与传播,避免和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警信号是指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向社会公众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预警信号由名称、图标、标准和防御指南组成。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预警信号的发布与传播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本市预警信号包括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含雷雨大风)、大雾、雷电、冰雹、高温、低温、道路结冰、沙尘暴、干旱、霜冻等。

根据气象灾害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预警信号的级别通常划分为四级:Ⅳ级(一般)、Ⅲ级(较重)、Ⅱ级(严重)、Ⅰ级(特别严重),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



红色表示，同时以中英文标识。

第五条 市、区（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预警信号发布、更新、解除与传播的管理工作。

文化和旅游、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预警信号传播的组织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的基础设施建设，畅通预警信号传播渠道，扩大预警信号覆盖范围。

第七条 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气象灾害防御指南，向社会公众发布实施。

第八条 市、区（市）气象台站应当按照职责向社会公众统一发布预警信号，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预警信号。

气象台站应当通过广播、电视、电信以及政府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号。

向社会公众发布传播预警信号应当及时、准确、无偿。

第九条 气象台站经监测和预测认定将出现达到预警级别标准的气象灾害时，应当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通报有关部门，并通知本市广播、电视、电信以及政府网站等（以下简称媒体）相关单位。

当可能出现多种气象灾害时，气象台站可以同时发布多种预警信号。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机构在收到气象台站发布的预警或者预警信号通报后，应当根据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要



求，及时向主管机构报告，作出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的决定，并及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

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在收到气象台站发布的预警或者预警信号通报后，应当及时通知所属部门和单位，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第十一条 媒体应当建立快捷、稳定、有效的预警信号接收方式，确定专门机构或者联络人员，负责接收气象台站提供的预警信息。

第十二条 媒体在收到气象台站提供的预警信号信息后，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众传播。对橙色、红色预警信号，广播、电视、电信应当在 15 分钟内播发；对大风、暴雨、雷电、台风、冰雹、暴雪红色预警信号，广播、电视应当立即插播。

广播、电视、电子显示装置对橙色、红色预警信号，应当滚动播发。

第十三条 机场、港口、车站、高速公路、旅游景点等场所的管理单位应当利用电子显示装置及其他有效设施传播预警信号。

第十四条 各企业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在获悉气象台站发布的预警信号后，应当及时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第十五条 媒体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拒绝传播预警信号；
- (二) 延迟传播预警信号；



-
- (三) 更改和删减预警信号的内容;
 - (四) 传播虚假、过时和非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提供的预警信号。

第十六条 气象台站经监测和预测，认定产生气象灾害的天气已经或者即将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更新或者解除预警信号。

第十七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和宣传、教育部门应当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科普知识宣传，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公众对预警信号和防御指南的了解和运用能力。

第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预警信号专用传播设施，不得占用传播预警信号的无线电频率。

第十九条 气象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导致预警信号未及时发布或者发布出现重大失误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和相关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媒体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二十一条 组织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